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姿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姿岑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姿岑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各編號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情節及手段均相同或相類、犯罪時間相近、所侵犯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

01 及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併科
02 罰金部份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
03 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表
04 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
05 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附此敘
06 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王 冠 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